

文件

行局厅委局局局
支管监政革进理管
心监政改促管监
中山西发展督融监
太原山财展发监督
行会监省发企业监
银行保省小市场监
人民保西省地方金融
国银西西省地方金融
中山山西山西省地方金融
山西山西山西省地方金融

并银发〔2022〕1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进一步加大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纾困帮扶力度，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助力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按照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2〕252号）要求，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现结合山西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深入落实贷款延期政策

（一）努力做到能延尽延、愿延尽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小微企业贷款延期需求，在全面摸底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能延尽延、愿延尽延，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要根据借款人生产周期及资金回笼周期等情况，合理确定延期贷款的到期日及结息方式，避免集中到期，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

（二）优化内部政策安排。针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抓紧修订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规定或办法，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减少基层信贷人员办理贷款延期的顾虑，相关制度安排要向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报送。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及时、高效办理贷款延期。延

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回应银行和贷款企业的延期协商诉求，提前做好对接，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因疫情管控导致暂时无法提供基础资料的，各融资担保机构可先行办理延期手续，随后补充资料。

（三）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创新契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贷款延期产品和服务，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予以支持；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精准识别优质客户，主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前对接企业延期需求；要及时优化授信模型，不因企业享受贷款延期、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而调低其授信额度。鼓励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APP）等电子渠道，为借款人提供贷款延期线上办理渠道。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二、优化配套政策，积极支持银行开展贷款延期

（四）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要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激励，促进普惠小微贷款稳步增长。对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较好的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对于2022

年第四季度存续、新发放或到期（含延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1个百分点（年化）的让利政策，第四季度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对于利息减免造成的收入减少，人民银行将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的方式对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补偿。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信贷资源。继续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五）落实差异化监管考核政策。各级银保监部门要扎实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切实发挥评价的“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及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计划，确保应核尽核。各级财政部门在考核地方法人银行2022年经营绩效时，应充分考虑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影响，给予合理调整和评价。

（六）完善贷款增信分险措施。各市金融办、财政部门要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深入落实《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助企纾困稳经济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助企纾困稳经济的工作力度，对有贷款延期需求的企业延长担保期限，继续提供增信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

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实体经济让利；突出支小支农、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政策效益的考核，弱化盈利性考核，提高风险容忍度。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应申尽申”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为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提供风险分担。

（七）充分发挥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作用。各市金融办要推动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自筹资金，原则上落实不少于2亿元的应急周转金，适度放宽使用条件、降低使用门槛，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普惠金融或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政策的企业使用，提升周转效率。

三、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疏通政策传导渠道

（八）加大政策宣介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微信公众号、云闪付APP、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和产品宣介会、营业网点等线下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推介信贷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官网、官微等渠道公布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办理咨询电话，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熟悉政策要点和业务办理流程。要多途径了解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贷款延期服务，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九）开展金融入企活动。全省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工作协同，组织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贷

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 金融活水润百业”“千名行长结对子”等活动为载体，贴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讲政策、送产品、优服务，强化政策传导效应，促进贷款延期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四、加强跟踪监测，提升政策落实效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推动，成立工作专班，确定牵头部门，专门负责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指定专人做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情况统计监测和按周报送工作，每周一 10:00 前通过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数据采集平台“C14XD023 山西省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和延期情况周报表”报送上周情况，每周一总结报送 1-2 个典型案例，同时要及时反馈到期贷款延期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案例和报告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首次报送日期为 12 月 5 日。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和太原各县（市）支行要组织辖内地方法人银行做好监测报送和信息反馈工作，周报表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同上，案例和报告报送至联系人业务网邮箱。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将定期向金融机构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并适时进行约谈督导。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要会同当地银保监部门密切关注辖内小微企业延期贷款到期情况和不良贷款、关注类贷款的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真实反映风险状况，强化信贷风险防控和处置，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2022 年 12 月 9 日